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为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警视达”）及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联合视讯”）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金保理”）合计 1 亿元，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款项提供对外担保。经公司自查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9-152）。

二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东方网力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传票及两份《民事起诉状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64700 号、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64701 号）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两案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海金保理关于对北京警视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纠纷案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刘光（东方网力前实际控制人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海金保理与北京警视达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编号 HJBL2018040-01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合同”），约定以北京警视达总计 64,877,120.00 元的应收账款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，融资金额总计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8%，融资期限为自首次放款后一年，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。同时

海金保理与东方网力、刘光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》。由于保理合同期限已到期，北京警视达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，已构成违约，同时东方网力亦未按照合同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为维护海金保理合法权益，海金保理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5,000.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00.00 万元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 5,000.00 万元为基数，年利率 24% 为标准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(含当日)起至全部保理融资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22,126,027.40 元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3)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承担。

(二) 公司与海金保理关于对北京联合视讯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纠纷案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刘光（东方网力前实际控制人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海金保理与北京联合视讯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编号 HJBL2018042-01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合同”），约定以北京联合视讯总计 64,725,758.00 元的应收账款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，融资金额总计 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8%，融资期限为自首次放款后一年，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。同时海金保理与东方网力、刘光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》。由于保理合同期限已到期，北京联合视讯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，已构成违约，同时东方网力亦未按照合同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为维护海金保理合法权益，海金保理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5,000.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00.00 万元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(2)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 5,000.00 万元为基数, 年利率 24% 为标准, 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(含当日)起至全部保理融资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, 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22,126,027.40 元, 被告二、被告三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

(3)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